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

文件

德财社〔2020〕2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州社会福利院：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82 号）精神，《德宏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意见》（德民函〔2019〕52 号），现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下达州社会福利院资金68万元列入“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科目，64万元列入“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市）资金为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州社会福利院资金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将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县（市）、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单位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县（市）、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单 位	城乡困难群众（人）				孤儿人 数(人)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备 注
	城市低 保对象	农村低保 对象	城乡特困 人员	小计		预拨中央 补助资金	预拨省级 补助资金	小计	
州社会福利院			43	43	35	105	27	132	
芒 市	1029	9031	650	1089	96	2403	494	2897	
梁河县	1691	13028	514	15233	41	2967	620	3587	
盈江县	922	16092	449	17463	315	3509	735	4244	
陇川县	487	10295	313	11095	338	2351	492	2843	
瑞丽市	579	3089	97	3765	296	1008	209	1217	
合 计	4888	51535	2066	58489	1121	12343	2577	14920	

附件 2:

**省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民政局			
县(市)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各县(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 疾病救治, 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内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内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到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救助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